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（2020）54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发布实施《南方科技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方科技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。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加强课堂教学建设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，结合我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，在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的基础上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泛指在教室、报告厅、会议室、实验室、体育场馆等进行的教学活动，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渠道，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三条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。实施外聘专家和校、院、系三级教学督导的听课制度，教学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课堂教学评价工作和日常教学巡查制度。各教学单位、课程组应加强的教学组织建设，保障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。

第四条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建设。各教学单位在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基础上，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、完善教学管理的相应实施细则。

第三章 任课教师管理

第五条 严把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关。安排任课教师时，

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，将思想政治素养与水平作为教师聘任和职级晋升的重要考核内容，并作为任课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聘和聘期考核的重要指标。严格聘请外籍教师担任任课教师的程序，将遵守我国法律规定和课堂教学纪律等要求纳入聘任合同内容；对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言论的，或从事传教活动的，要依法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六条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。将执行课堂教学纪律情况纳入师德评价内容，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

第七条 加强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培养，执行新教师岗前培训、试讲制度和全员培训制度。

第四章 教材管理

第八条 严格按照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第七章“教材选用与管理”和《南方科技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实施细则》，规范各类教材的选用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加强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，未经报批及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，一律不得擅自预订、发放和使用。

第十条 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，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公共基础必修课、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。

第五章 课堂教学纪律

第十一条 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，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对课堂教学纪律负总责，分管教学副校长、院（系）负责人负直接

责任，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应以传授知识和技能为主。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精心组织、准备课程内容。课堂教学时不偏离预定教学目标，不讲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，不向学生散布错误或消极的言论。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荣誉，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。不散布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；不煽动民族仇恨和民族歧视；不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；不发表危害社会稳定、种族歧视、男女平等的不当言论；不宣传邪教和迷信思想，不在课堂传教或开展宗教活动；不散布虚假、错误信息，不侮辱他人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；不发表其它有损教师形象和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。若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出现上述情况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暂停授课、调离岗位、辞退解聘等处罚。对于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的，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热爱学生和教学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教书育人。不得体罚、辱骂、嘲讽、挖苦学生。

第十五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。按时上课，不提前下课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。

第十六条 严抓学生课堂纪律，对影响课堂秩序行为应及时制止，对学生旷课严格按照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

第十七条 教师可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、最新研究成果和实

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，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，科研和教学相互促进、相互提升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，开展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研究式教学；培养学生的批判性、创造性思维和创新精神；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，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。

第十九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，积极参与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。

第七章 课堂教学质量检测

第二十条 建立科学有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和常态检测机制，不断完善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听课评价机制，学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深入课堂听课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专家评价等多元化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，将评价结果纳入教师业绩考核内容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若本补充细则与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相关条目有抵触，以本补充细则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第 17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